

怎样看待我国的 社会主义社会

石 仲 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怎样看待我国的 社会主义社会

——答读者问——

中国书店出版社出版

怎样看待我国的 社会主义社会

石 仲 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怎样看待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

石 仲 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5 印张 123 千字

1984年 8月第1版 1984年 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0册

书号: 3230·153 定价 0.70 元

(限国内发行)

目 录

应该怎样看待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	(1)
一、马克思、列宁的观点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在 发展	(1)
二、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 伟大成果	(8)
三、所谓中国是“农业社会主义”的论调不符合 历史实际	(15)
“农业社会主义”不是党的指导思想	(22)
一、“农业社会主义”这一概念产生的历史 过程	(22)
二、党领导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农业社会主 义”没有共同之处	(26)
三、对工作中的绝对平均主义错误要做具体 分析	(31)
列宁对俄国“农民社会主义”的批判	(35)
一、村社制度不是理想的天国	(36)
二、当时的俄国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可阻挡的历史 发展趋势	(40)
三、平均分配土地并不是社会主义	(44)
四、辩证地历史地评价俄国农民社会主义	(48)
应该怎样理解列宁关于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 原著	(55)

一、怎样认识苏联的合作形式的集体企业·····	(55)
二、关于苏联的国营农场·····	(57)
三、关于苏联的集体农庄·····	(59)
四、关于苏联的合作社·····	(62)
五、关于商品交换·····	(67)
六、列宁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是在实践 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70)
总结历史经验的典范 ·····	(76)
一、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正确地认识建国以 来的历史成就·····	(77)
二、以历史的分析态度，辩证地看待历史的 曲折·····	(82)
三、分清是非功过，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 史作用·····	(88)
四、从实际出发，郑重地改变一些重要的历史提 法，进行新的理论概括·····	(95)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	(101)
一、中国革命只有无产阶级领导才能胜利·····	(102)
二、团结可靠的同盟军，是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 的根本保证·····	(106)
三、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转变 为社会主义·····	(110)
四、无产阶级有能力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	(113)
科学地把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	(118)
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科学含义及其辩证	

关系·····	(118)
二、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高度重视又科 学对待·····	(122)
辩证地认识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 ·····	(129)
一、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	(129)
二、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都异常迫切·····	(134)
马克思主义的调查研究与中国革命 ·····	(137)
一、调查研究是使马列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的根本方法·····	(137)
二、毛泽东同志的调查研究活动与中国革命理论 的形成·····	(149)
三、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思想的 贡献·····	(165)
不要曲解马列原著 ·····	张济民 (178)
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伊阳明 (192)
后 记 ·····	(198)

应该怎样看待我国的 社会主义社会

近两年来，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的研究和讨论，发表了不少有启发性的深刻见解，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在讨论中，对一些问题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也有一些不正确的观点。其中，有的问题涉及到怎样看待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怎样认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本文想就这方面的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一、马克思、列宁的观点随着 革命实践的发展在发展

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国家与革命》中，有比较集中的论述。在这些论述中，毫无疑问，包含着许多天才的、伟大的思想，指导着各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运动，对这些思想必须深入地进行研究；但是，同样没有疑义，这些天才的、伟大的思想，也要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对待马、列的论述也应当力求完整地、准确

地加以理解，历史地、全面地分析他们的观点的形成和发展，把握这些观点的精神实质，而不应当把他们的某些观点孤立起来，加以绝对化。因为，无论马克思还是列宁，他们都是从发展的观点去看待社会主义的。事实上，他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理论本身也是处在不断发展之中的。

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在批判拉萨尔的机会主义观点时，对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做了一些理论的探讨。当时他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将会在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一个世界性的崭新的社会制度是怎样的状况呢？在这本书中，他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阶段，认为第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一）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二）对劳动者一律通过表示劳动量证书的劳动券实现按劳分配；（三）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商品生产，没有货币交换。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这些设想，是排除了各种具体情况的、高度的科学抽象，丝毫没有要提供未来社会建设模式的意思。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封闭他们的思想。到了九十年代，恩格斯看到了资本主义在向帝国主义阶段发展，对未来的社会将发生怎样的变化也在观察。因此，在德国当时的社会主义者康拉德·施米特准备进一步研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时，恩格斯劝阻他说：“您的第二个写作计划——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还需要认真考虑；然而，我劝您：放它九年，先不拿出！”意思是要他不必急于求成，匆忙作出结论。恩格斯继续

说：“这是目前存在的所有问题中最难解决的一个，因为情况在不断地变化。例如，随着每一个新托拉斯的出现，情况都要有所改变；每隔十年，进攻的目标也会全然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23页）情况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到革命从哪个国家首先爆发，也会影响到怎样实现革命转变和未来社会的结构。在这里，恩格斯丝毫没有把马克思的某个结论看作是最后的、唯一正确的、不可移易的定论，相反地，却认为未来社会如何发展是需要继续研究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他由于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因而没有来得及提出新的观点来发展他们的理论。

恩格斯没有实现的愿望，由列宁实现了。他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理论。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发展了《哥达纲领批判》的许多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里，这本书第一次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提出了在社会主义阶段需要保留国家的问题。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的功绩之一是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那么，列宁的一个重大贡献则是使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了现实。十月革命使社会主义首先在落后的俄国一个国家取胜，而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各国同时取得胜利，这就完全突破了马克思对未来社会发展道路的设想。

历史的发展不以任何个人的意愿为转移。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在于：从历史的实际出发，不断修正、补充和发展革命的理论。列宁指出：“应当懂得，现在一切

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十月革命之后，列宁正是根据这样的原则，在领导苏联人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实践中，发展了关于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的理论。在俄国这样一个资本主义不太发展的国家里，怎样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呢？列宁鉴于苏维埃政权面临国内外阶级敌人颠覆的严重威胁，断然在全国实行战时共产主义体制，这一方面是为了克服由于阶级敌人的破坏造成的巨大困难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另方面也是根据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那些规定所做的大胆尝试。列宁设想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生产消费公社，实行生产资料的全民公有制，对生产和分配实行全国的统一计划，对劳动和消费实行最严格的计算和监督，从而使全国成为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商品和没有货币的社会。这个设想后来虽然没有完全付诸实施，但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当时颁布了余粮征集制，以非经济的行政手段建立城乡之间的产品直接交换关系。这样的制度在胜利结束国内战争和粉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方面起过巨大作用，但是它却使国民经济陷入了极度混乱。经过三年的实践证明：这样的共产主义措施是行不通的。列宁后来坦率地承认：“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

说明我们犯了错误”，“我们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的尝试已经失败了”。并且还说：“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到一九二一年春天我们就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这次失败比高尔察克、邓尼金或皮尔苏茨基使我们遭受的任何失败都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第70页，第44页）

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对于发达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设想，决不能简单地把它当做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列宁总结了实行战时共产主义体制的教训，指出：“为了使‘我们’能顺利地解决我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补助办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全部关键就在这里。”（《列宁选集》第4卷第524页）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过，在法国和德国这样存在相当数量小农的国家里，可以通过组织合作社的办法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他们并没有说明合作社经济形式的性质。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组织合作社的思想，认为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里，要通过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来实行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必须同时建立合作社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这种经济的性质也是社会主义的。他在逝世前写的《论合作制》这篇光辉文献中指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已不再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单纯是向全民所有制的联合生产的“过渡形

式”；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8页，第426页）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又一个重大的发展。因为合作社形式的公有经济的出现，解决了“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使落后国家有了“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同上，第423页）

现实的社会主义既然不可能建立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公有制社会，算不算社会主义社会呢？列宁从新经济政策实施后看到的情况，对这个问题做了实际上的回答。他说：“不是余粮收集制，也不是粮食税，而是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新经济政策开始建设的“新经济”，尽管“建设得很不好，很不熟练”，但毕竟是属于“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第33卷第236页）这就完全改变了过去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商品和货币的传统观念。列宁所提出的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形式和以商品交换代替产品交换的思想，再一次地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因此，列宁直接了当地指出：“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国，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

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9页）这种改变是巨大的。它不是退步，而是进步；不是脱离了历史现实，而是更接近于客观实际；不是降低了社会主义的标准，而是明确了社会主义的范围；不是缩小了社会主义的意义，而是丰富了社会主义的内容。它为一切资本主义不很发达的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崭新的道路。列宁在十月革命之后，曾一直寄希望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爆发社会主义革命，以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预言，实践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但是，直到现在，这些国家还没有爆发革命的迹象。在这样的情况下，列宁发展了的社会主义理论就具有更为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应当怎样来看待由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经列宁发展了的社会主义理论呢？难道应当只抱住《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的每句话不放而不问其他吗？只盯住他们在一个时期的论述而不通观他们思想的发展吗？显然不能这样。列宁发展了的社会主义理论，后来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又有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这样的社会主义理论，完全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精神，是我们正确认识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指南。

二、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 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成果

在社会主义理论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意见以现实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设想不相符合为由，认为我国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也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目前不过是处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而已。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确定一个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不是凭主观臆想，而是要对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历史的、科学的分析。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的著作中，明确地指出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经济方面的基本特征。他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中说：“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但并不是所有承认这点的人都考虑到：俄国现有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成分究竟是怎样的。问题的全部关键就在这里。现在我们把这些成分列举如下：（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是指大多数的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0页）他又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进一步指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

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全集》第30卷第87页）

列宁的这些论述把过渡时期的经济特征阐明得十分透辟，可以说是我们认识过渡时期的一个理论依据。列宁在这里所讲的情况，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大体相当于中国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前的那个时期。上述的那五种经济成分，在那个时期都存在。尽管在所有制的改造过程中存在一些缺点，但是，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标志着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明确宣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我们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度，全面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初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使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以上的中国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当然，也正如这个讲话还指出的那样，我国现在还是发展中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经济和文化还不发达，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定能够继续战胜一切困难而向前发展，逐步趋向完善，并将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些都说明，我国目前是社会主义社会是毫无疑问的，尽管它还是“初级

形式”的或“发展中”的。近两年来，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生产关系作了部分调整，扩大了作为公有经济必要补充的、受国家指导的城乡的个体所有制经济，然而在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调整不仅丝毫不影响我国社会制度的性质，而且是巩固和健全社会主义制度所必需的。

一些同志不承认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其理由之一是认为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的要求。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有很复杂的内容，绝对不能把它简单化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对于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起着最后决定的作用，这是一个问题；一个社会形态或社会制度的建立，它的性质却不直接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而是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这是另一个问题。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7页）目前，一些发达国家的生产力水平无疑是很高的，但是，决定这些国家社会制度性质的，仍然是这些国家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诚然还是落后的。但是，落后与先进是相对的。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是不是落后到了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地步呢？只要翻开历史，就能找到正确的答案。马克